关于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我市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各项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、预算管理等规定，规范管理我市地方性政府债务，安全有效使用债券资金，使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的作用；同时组织各县（区）努力筹措偿债资金，推动存量债务化解，最大限度降低和化解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2022年初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5.94亿元。2022年发行新增债券17.66亿元、再融资债券28.56亿元，偿还到期政府债务33.50亿元，2022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38.66亿元，其中市本级112.83亿元（含钒钛高新区23.58亿元），东区18.84亿元，西区15.87亿元，仁和区38.81亿元，米易县28.22亿元，盐边县24.09亿元，比2021年底增加12.72亿元，严格控制在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249.39亿元以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分类型看：全市一般债务余额144.22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94.44亿元。分级次看：市本级债务余额112.83亿元（含钒钛高新区23.58亿元）；区县级债务余额125.83亿元。